

合肥高新区中小学师生午餐配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022AGGFZ00074

甲方:合肥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乙方: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318011

电话:0551-68992922

甲方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该项目是合肥高新区中小学师生午餐集体用餐配送进行的公开联合采购。目前需由供餐企业提供中午午餐配送服务的学校有合肥市梦园小学教育集团、合肥市桂花园学校教育集团、合肥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合肥市杨林小学、合肥市杨林小学城西桥校区、合肥市新麓小学、合肥高新火炬小学、合肥高新火炬小学合欢路校区、合肥市长安小学、合肥市磨子潭路小学、合肥市南岗第二小学、合肥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合肥市梦园中学、合肥市第六十二中学、合肥市永和小学、合肥市雷麻小学、合肥市大柏中心学校。如果学校名称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名称为准。在合同期内,如果高新区有增加或减少学校,最后以实际学校数和实际师生数为准。

2. 中标商能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及风险的社会餐饮机构进行经营及管理。中标供应商必须坚持为教学、师生员工服务的方向,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所提供的饮食卫生可口、价格合理、服务周到。

3. 具体集体用餐配送指标如下：

供应商按师生餐 13 元/餐·人的标准，向采购人按量供餐。按时供应到指定地点，学生餐每餐不得少于一荤、一小荤、两素菜。所有集体配送米饭不限量供应，且有免费汤配送。

4. 供应商须按双方签订的协议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5.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品所购买的原材料如：粮油、调味品、副食品、冷冻制品、豆制品、蔬菜、干货、洗涤与卫生用品等物资必须到正规商店采购，在附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主要原辅材料表》中如实登记，合同其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主要原辅材料若有变更，一律做违约处理。采购人可给予中标供应商赔偿、停供、取消供货资格等处罚。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集体用餐配送协议。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餐具应无毒、卫生、环保，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餐具清洗消毒杀菌应充分彻底，洗涤剂残留量不得超标。一旦发生因餐具材质不卫生或餐具清洁不彻底导致食品卫生事故或给师生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集体用餐。

(二) 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为确保学生膳食质量及可追溯性，集体配送供应商应配有可追溯的产品管理体系，如条形码或二维码管理系统。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将立即取消中标供应商的经营资格，并处以罚金，

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三) 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服务前必须在所在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餐饮服务许可证》并每年接受年度验证。

2. 中标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所有从业人员（包括驾驶员、搬运工等）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

3.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自身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建立盒饭卫生质量检验机构，配备合格的检验人员。

4.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并接受学校监督。

5. 供餐方式为每日定时供应集体配送，中标供应商须在与学校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集体配送送至需求学校指定地点。提前送餐，需求学校有权拒绝签收。延迟送餐导

致师生就餐时间延误的，中标供应商需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需求学校相关损失。

6. 中标供应商须应确保学生准时吃到热饭热菜热汤。集体用餐配送必须采用规定的冷藏、加热保温、高温灭菌等方式，配送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冷链工艺的膳食从烧熟到食用前加热，时间控制在 24h 内。在供餐场所供餐加热至 70℃ 以上的，应在 1h 内食用。热链工艺的膳食从烧熟到食用时间控制在 4h，膳食中心温度应保持高于 60℃。不得加工供应生拌菜、改刀熟食、色拉、凉面、生食水产品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7. 供餐企业的自有配送车辆应达到所有配送车辆的一定比例运输应当采用封闭式专用车辆。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当注意操作卫生，防止膳食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中标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配合学校搞好校园环境卫生工作。

9. 中标供应商当天供应的全部食品品种应当留样 1 份（每品种不得少于 125g），并按规定的方式、数量和时间保存。

10. 集体用餐配送膳食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 PP 材质的塑料餐盒或不锈钢等其他符合工艺要求材质制成的餐具。非一次性餐具在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并采用化学、热力或清洗消毒设备进行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应符合 GB14934《食（饮）用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11. 集体用餐配送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中途转包及单方面突然终止承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人员的监督，对采购人监督意见，应在 1-3 天内及时回复，并及时整改。

13. 合同签订之日起，供餐企业必须为学校购买保险。

(四) 履约及违约

1. 因中标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膳食供应延误并没补救措施的, 或经供方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较严重不良影响,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金, 第一次罚款 2 万元, 第二次罚款 5 万元, 第三次罚款 20 万元且解除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膳食出现质量上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或有师生、家长投诉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或采购人、学校、中标供应商三方确认查实 (如膳食中有虫子或其他异物、量太少、数量出现差错、未采取有效保温措施等) 的情况, 每发现一次罚款 2 万元直至解除合同。

3.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 如因供货商所提供的集体配送卫生质量 (含餐具卫生质量) 原因造成采购人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 中标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 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中标供应商供货, 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4. 凡供货商向学校提供集体配送卫生质量 (含餐具) 发生问题, 影响食用, 经三方确认, 第一次罚款 2 万元, 第二次罚款 5 万元, 第三次罚款 20 万元且解除合同。

5. 如中标供应商所供集体配送的实际食品原料成本率 (食品原料采购成本 / 盒饭供应价) 低于集体配送供应商联合采购竞争文件承诺的数值, 中标供应商须按差额双倍赔偿需求学校。凡出现三次此类情况, 合同立即终止并处罚金。

6. 合肥高新区教育发展中心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货商原材料的进货渠道及场所进行抽查, 对所供膳食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 若发现质量检测结果与联合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 采购人有权处以罚款和解除合同。

(五) 设施设备

1. 采取整体委托供餐企业式。学校提供现有设施设备条件, 对于不能满足基本供餐需求而必须具备的设备和硬装修, 由供餐企业提供设备和硬装修清单, 学校根据自

身财力和需求进行添置。因开展多样化经营所需设备和硬装修用餐企业自行添置。用餐企业须负责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费用，爱护学校设备设施，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确保所有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和正常工作。在承包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时，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移交学校，破损者须照价赔偿；用餐企业自备、自购的设施设备自行处理，硬装修部分无偿交给学校处理。操作间的平面布置、设施及装修等费用由用餐企业自行解决，但必须事先征得学校同意，并达到食品监督、消防等部门的要求。

2. 学校尽力做好服务工作，对就餐人员的变动情况、供水供电部门的停电停水情况等及时通知用餐企业。

二、合同金额

师生餐 13 元/餐·人，以实际学校数和实际师生数为准。

三、服务期限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验收要求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五、付款方式

结帐方式为月结，集体配送费用由学校或合肥高新区社会发展局和中标供应商据实结算支付。中标供应商不得直接向学生或家长收取，学校代为收取的部分费用在核算后于次月的 25 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前月的营业额（如遇节假日顺延）。根据此合同支付费用，学校不需要另签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 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 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七、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高新区管委会签订。

八、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请仲裁。②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合计 9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买方：合肥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浩

日期：

卖方：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曹永新

日期：

